

AERONAUTICAL CIRCULAR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 MACAO, CHINA

主題:

攜帶液體，噴霧和凝膠 (LAG) 和違禁物品的限制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廢止:

AC/AGA/001R01 & AC/AGA/002R01

概要:

民航局局長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ANRM)第89款和經第10/91/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民用航空局章程》第35條行使其權力，建立此航空通告。

1 前言

1.1 根據第31/2003號行政法規第12條，本局有職權:

- (a) 核定違禁物品清單
- (b) 訂定對乘客及機艙行李的預防性管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航空器內運載違禁物品
- (c) 訂定處理被扣留物品的方法

1.2 本航空通告的目的是對液體，噴霧和凝膠 (LAG) 和違禁物品的攜帶以及被扣留物品的處理方式制定限制及規定。

2 液體, 噴霧和凝膠 (LAG)

商業航班的乘客不得將液體，噴霧和凝膠 (LAG) 以隨身或手提行李方式攜帶上飛機機艙和機場的保安限制區域，除非這些物品是為個人使用並按照下面規定的方式和數量攜帶:

- 2.1 所有液體，噴霧和凝膠必須裝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容器中（或其他體積測量中的相等容量，例如液體安士(fluid ounce)）。即使容器僅部分填滿，液體，噴霧和凝膠也不接受在大於100毫升的容器中攜帶。
- 2.2 容器必須放在透明並可重複密封的膠袋中，容量最大容量不超過1升。每位乘客只允許攜帶一個透明膠袋。容器必須恰當地放在透明膠袋內，透明膠袋必須完全封閉。
- 2.3 為便於檢查和避免雜亂的X光影像，此類裝有液體，噴霧和凝膠容器的膠袋必須與其他隨身行李，外套或手提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分開擺放，以便分開檢查。
- 2.4 保安人員可以對藥物，特殊飲食要求和嬰兒奶類/食品進行豁免，而豁免嬰兒奶類/食品的前提是只提供嬰兒在旅程中食用，且需要有適當和相稱的方法來驗證此類物品的性質。
- 2.5 可以對在機場免稅商店或飛機上購買的液體，噴霧和凝膠進行豁免，條件是出發和轉機乘客在旅程當天或途中所購買的商品必須包裝在有防破壞證明(tamper-evident)的密封膠袋內和清楚顯示有關證明，顯示商品是在旅程當日購買。
- 2.6 更多關於液體，噴霧和凝膠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1。

3 違禁物品

- 3.1 在航空保安的具體情況下，為防止將有可能用來進行非法干擾的武器，爆炸物或物品帶入機場保安限制區和航機上，影響機場安全或將飛機和乘客置入危險當中，不允許乘客將下列種類和/或數量的物品以隨身或手提行李形式帶入機艙或機場保安限制區：
 - a) 槍支，槍械和其他可以發射射彈的裝置，透過發射射彈的方式來造成嚴重傷害，或者能夠被誤認為是這類裝置，包括：
 - i) 所有類型的槍支，例如手槍，左輪手槍，步槍和霰彈槍^(註解1)
 - ii) 玩具槍，能夠被誤認為是真正的武器的複製品和仿製槍支
 - iii) 槍械的組成部分，望遠鏡式瞄準器除外
 - iv) 壓縮氣槍和二氧化碳氣槍，包括手槍，彈丸槍，步槍和滾珠槍
 - v) 信號槍和發令槍
 - vi) 弓箭，弩弓和箭
 - vii) 獵魚槍和刺槍
 - viii) 彈弓和彈弩

b) 用於擊暈或使人失去活動能力的眩暈裝置，包括:

- i) 電擊裝置，如電槍和電擊棒
- ii) 動物電擊器和動物屠宰器
- iii) 使人失去活動能力和機能的化學物質，氣體和噴霧，例如梅斯胡椒或辣椒噴霧，酸性噴霧，動物驅蟲噴霧和催淚氣體

c) 具有尖銳點或鋒利邊緣的物體，可用於造成嚴重傷害，包括:

- i) 用於砍劈的物品，如斧頭，短柄小斧和切肉刀
- ii) 破冰斧和冰鋤
- iii) 直刃剃刀刀片，雙刃剃刀刀片和開箱刀
- iv) 任何刀刃長度或種類的刀，不論是真刀或儀式小刀
- v) 任何長度的尖頭剪刀和從支點量度的刀刃超過6厘米的圓頭剪刀
- vi) 具有尖銳點或鋒利邊緣的武術器械
- vii) 劍，手仗劍和軍刀
- viii) 皮下注射用針(用作醫療用途除外)
- ix) 任何長度的指甲銼
- x) 開塞鑽
- xi) 飛鏢
- xii) 滑雪仗

d) 能夠用於造成嚴重傷害或威脅飛機安全的工具，包括:

- i) 撬棍
- ii) 鑽，鑽頭，無線手提式電鑽
- iii) 任何長度的刀片或長度超過6厘米的軸並可用作武器的工具，如螺絲批和鑿
- iv) 鋸，無線手提式電鋸
- v) 噴燈
- vi) 螺栓槍和釘槍
- vii) 錘子
- viii) 鉗子
- iv) 扳手和扳鉗(士巴拿)

e) 用於擊打時能夠造成嚴重傷害的鈍器，包括:

- i) 棒球/壘球棒和板球棒
- ii) 棍棒和短棒，如高爾夫球杆，警棍，包革金屬棍棒和美式警棍

- iii) 桌球和球杆
- iv) 武術裝備，包括指節銅套，棍棒，防身用柺杖，打穀用連枷，雙節棍，鑰匙棍，庫巴桑 (kubasaunts)
- v) 魚竿
- vi) 硬球拍
- vii) 收合後超過30厘米的相機/錄像機三腳架，單腳架和自拍棍^(註解2)

f) 能夠用於造成嚴重傷害或威脅飛機安全的爆炸物，燃燒物質和裝置，包括

- i) 彈藥^(註解3)
- ii) 起爆管
- iii) 雷管或引信
- iv) 複製或仿製爆炸裝置
- v) 地雷，手榴彈和其他軍事爆炸品
- vi) 煙火品
- vii) 煙霧產生罐或套筒
- viii) 炸藥，火藥和塑膠炸藥

g) 其他能夠用於造成傷害或威脅飛機安全的物品或是可以轉換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

3.2 有關更多違禁物品和註解1，2和3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2。

4 處理被扣留的物品

4.1 如果發現乘客擁有前面第2節所述的物品，其數量超過了允許的限度，或者如前面第3節所述的物品但不構成違法行為並且沒有犯罪意圖(參見下文4.2)，則適用以下政策和程序:

- a) 機場保安服務提供者必須將物品處理方法的選項告知旅客（物品可以: (i) 選擇以托運行李付運; (ii) 自願交出; (iii) 暫時存放在機場或; (iv) 由旅客自行處置。但由旅客自行處置的前提是處理方式不對公眾構成威脅）
- b) 自願交出的物品將由機場經營人處理或銷毀
- c) 如果旅客要求暫時存放物品，並且物品（易腐爛物品除外）不存在涉及存放的風險，機場經營人必須負責物品的處理和儲存(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並通過讓有關旅客填寫相應的聲明書，以便旅客可清晰知道其可以在物品被存放之日起60天內領回該物品，無人認領的物品將在60天後被視為被遺棄，並將按照上述b)項處理

4.2 如果發現槍支，爆炸物，其他非法武器或其複製品和仿製品，以及引起合理懷疑的物品，必須立即通知執法機關，並對有關乘客予以拘留並作進一步調查。

- 完 -

譯本

附錄 1

液體，噴霧和凝膠(LAG)限制

在澳門所有的機場，所有乘客都必須遵守液體，噴霧和凝膠的限制。本附錄是對 AC/AGA/0012R00 的補充，目的是提供關於受限制以及豁免限制的液體，噴霧和凝膠的概念和分類。請注意，本附錄並非詳盡無遺和絕對的，並且不能保障可以提高安全檢查的便利性。因此，對液體，噴霧和凝膠進行安檢時需要安檢人員和保安人員對相關規定的謹慎分析和邏輯判斷。

如果乘客或保安人員不確定該物品是否可以在飛機上攜帶，請聯繫相關航空公司。

旅程中不需要使用，食用或飲用的任何物品，如果允許作為托運行李運輸，應放在托運行李中。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Doc 9284），一些液體，噴霧和凝膠被歸類為危險品，不允許經由托運行李運輸，例如易燃液體，有毒和腐蝕性物質等，詳情請參閱 AC/AGA/013R00 或聯繫相關航空公司，因為航空公司可能有更嚴格的要求。

液體，噴霧和凝膠通常包括但不限於：

- a) 水，飲料，酒精，湯，糖漿，果醬，花生醬，果凍，燉煮的食物，乳製品，醬汁和糊狀物
- b) 其他醬汁食品或是食品中含有高含量液體，如罐頭食品和醃製食品
- c) 面霜，乳液，化妝品，香水/香油，噴霧劑
- d) 凝膠，包括髮膠，沐浴露和止汗凝膠
- e) 液體洗手液，洗頭水，染髮劑，潤髮素和護髮素
- f) 加壓容器的內容物，例如剃鬚膏，其他泡沫和除臭劑
- g) 膏狀物，包括牙膏，或口腔護理產品，例如漱口水
- h) 液體消毒劑，例如洗手液
- i) 液體 - 固體混合物，睫毛膏，唇彩或潤唇膏
- j) 在室溫下具有相似黏稠度的任何其他物品

以下類別的物品免於液體，噴霧和凝膠限制，但是，乘客可能會要求提供的真實性證明，而這些物品應在合理足夠的份量僅為旅程中使用。

- a) 液體，噴霧和凝膠形式的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如止咳糖漿和隱形眼鏡藥水，或非藥物但用於醫療用途的物質是允許的，同時也包括中藥，但可能需要處方藥證明。
- b) 嬰兒配方奶，母乳和其他嬰兒產品，如果汁，無菌水和凝膠狀食品。而為了確認這些物品的真實性，有需要時可能會對乘客進行提問確認。如果乘客在沒有嬰兒同行的情況下，上述這些物品則不獲得豁免。

以下例子不包含在液體，噴霧和凝膠限制中，如：

- a) 濕紙巾
- b) 清潔棉
- c) 嬰兒配方奶粉
- d) 糕點糖果，例如朱古力，蛋糕和蛋撻等
- e) 乾貨海味

譯本

附錄 2 違禁物品

在澳門所有的機場，所有乘客都必須遵守違禁物品的限制。請注意，本附錄中列出的違禁物品並非詳盡無遺且無法保障可以提高安全檢查的便利性。因此，對違禁物品進行安檢時需要安檢人員和保安人員對相關規定的謹慎分析和邏輯判斷。

基於安全理由，禁止將爆炸性或燃燒性物質或能夠用於造成嚴重傷害或威脅飛機安全的裝置在托運行李中運輸，例如：

- a) 起爆管
- b) 雷管及引信
- c) 地雷，手榴彈及其他軍用爆炸品
- d) 煙火品
- e) 煙霧產品罐和套筒
- f) 炸藥，火藥和塑膠炸藥

根據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和第 6 條，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持有違禁武器和彈藥。如果在旅客的隨身行李或託運行李中發現任何這些物品，機場保安服務提供者應立即向執法機關通報，並將相關旅客拘留作進一步調查。

關於註解 1 和 3，如果旅客是合法持有槍械或彈藥，這些物品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保安計劃規定的條件下以托運行李運輸。同時，其運輸安排必須嚴格按照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的要求，並符合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Doc 9284）規定的條件。

關於註解 2，如果相機或錄像機的三腳架，單腳架和自拍棍的長度在收合後不超過 30 厘米，這些物品則可允許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進入機艙，否則，應將這些物品置於托運行李中。